

DOI: 10.6256/FWGS.2017.106.60

母女對話：代間女性對於身為女性與對婚姻的觀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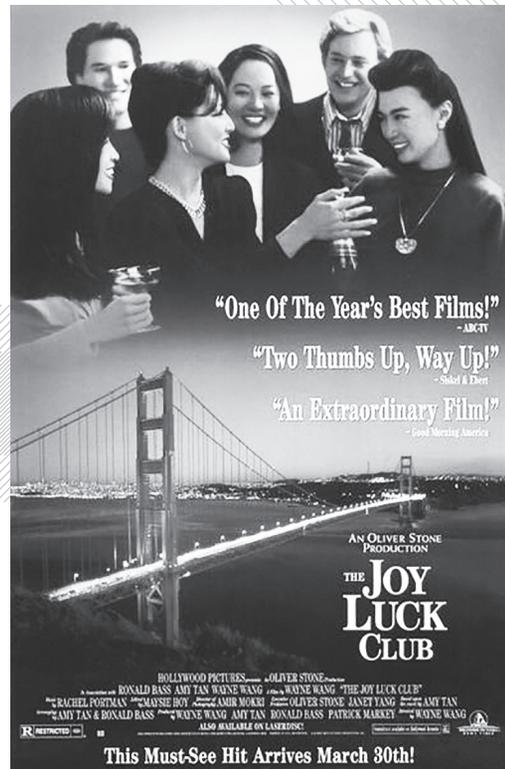
文 | 邱珍琬 |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

圖 | 編輯室提供

電影《喜福會》海報

一、緒論

女性對於自己性別角色的看法，許多的研究都聚焦在女性自我生活史的反省檢視，比較少著墨在代間的異同。電影《喜福會》（*The Joy Luck Club*）裡所反映出來的就是兩代女人之間的經歷與差異，雖然重點是放在上一代的女性意識與自我看法，但是也給了下一代女性有不同的反省與借鏡。本研究乃藉由作者自身對於原生母親關係的反省與覺察，以及訪談母親對於自己身為女性的感思，作為研究主軸，研究進行方式是故事敘述文本分析。母親與女兒關係是女性主義檢視與探討的主題之一（Reed & Garvin, 1996），關切的是母親將父權觀念複製在女兒身上、成為父權制度的幫兇（hooks, 2004），因



此，母女關係的研究應是方興未艾的趨勢之一。

1930 年代出生的女性與 1960 年代出生的女性怎麼看自己身為女性的角色？文獻裡雖然也有關於代間議題（如婆媳或婚姻觀），但卻少是針對代間檢視女性角色的看法。隨著時代的進步，兩位不同成長時代女性之間的互動與對話，也許可以看出一些時間的軌跡與變動。與自己母親的對話，常常在進行，但是卻很少有正式、針對某個特定

議題的意見交流，這個研究是一個初探，也希望可以提供未來研究一個觀察視野。

二、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

Clandinin 與 Connelly (1994) 強調自我研究與經驗的重要性，可以呼應女性主義者呼籲重視女性的經驗 (Corey, 2005; Parvin & Biaggio, 1991, as cited in Foster, 2001)，本研究是以研究者自行設計的問題為基本，丟出母女對話的焦點議題，輔以對話中的一些延伸問題，因此是以「半結構訪談」(對話問題可參見附錄)出發的對話研究，也就是以自行設計的問題為基礎，從受訪者的回應激發研究者的思考、與之對話。這樣的方式進行，目的不啻讓資料可以更深入，而世界也是經由主觀的詮釋所建構意義，透過動態互動過程，更可以深刻了解其意義(陳柏璋，2000，轉引自潘淑滿，2004：45)。採用「半結構訪談」是將想要了解的議題以問題形式作提示，因為母親不太能自行作「無目的」的故事敘說，要有一個主軸或是主題，她才容易針對、對焦，說出自己的看法與相關故事。研究進行時間是民國 95 年 8 月間，一共進行兩次，每次時間一個半小時左右。

資料分析是重複聆聽錄音帶，然後將錄音轉成逐字稿作內容摘要與議題

歸類分析，第二次訪談時除了確認第一次的內容之外，還就母親關切的議題作了討論。首先將逐字稿詳細閱讀、並製作摘要表擷取重點，然後依照相關主題進行化約與歸納。資料呈現方式則以類別或主題為標題，以故事敘述的方式為之；採用故事敘述可以將脈絡交代較清楚，而不是只流於對話的零散內容，讓讀者在閱讀時較有邏輯、更能理解。引述內容括弧部分，則是研究者添加、目的是希望補足內容的完整意涵。此外，我在本文中也就自己對母親的了解進行補充，藉以呼應對話的內涵。

我的母親今年 67 歲，她與父親的婚姻關係目前是逾二十年的分居狀態，原因是父親不願意放手。母親曾經在我們幼年時逃離家庭，我們只知道她不快樂，但是不清楚原因，十多年前母親與我們再度重逢，但是她已經有另外的伴侶同居。後來是伴侶去世，又值小妹的幼女出生，而小妹夫婦因為工作在外地之故，因此母親擔任起小孫女的照護工作。雖然母親與小女婿一家同住，但與我們有更密切的往來，幾乎每週可以見面一次。我與母親經過這些年的磨合，關係在六個子女之中算是次於小妹，近一年來小妹因人在中國，我與母親的關係也較像姊妹，幾乎無話不談，看醫生、規畫外甥們的生活上，母親常常願意諮詢我的意見，以前我會站在父親的立場

看母親，當然指責、埋怨的多，然而行年漸長、目睹許多家庭狀況，有了不同的看法，這也是我很希望與母親有正式對話、了解她自己的一些看法的原因。

三、研究發現

(一) 原生家庭對於女性的約束

母親說，以前外公管教子女很嚴厲，但是對女兒們要求的更多：「管女生嚴，不能自由出去，去看電影也要三個人陪，哥哥跟兩個弟弟。」外公是警務人員，受的又是日本教育，因此以嚴厲出名，雖然對於子女的管教方式似乎一視同仁，但是還是有性別區分。例如門禁時間相同，可是女生出門要有兄弟作保鏢，即便是在路上也不能與男生交談，要是被發現，回來就是一陣毒打，回家時間若是晚了，就會被懷疑是否跟男人約會。對於父母親要絕對順從、不可以回嘴，回嘴就被打。「女人、孩子無地位，阿爸像皇帝。」母親說：「朋友可以來找，但不能出去。」

母親在孩子身邊的時間到我上國二為止，因此她對於我們成長階段或是親密關係的部分所知不多。我說：「阿爸也曾經懷疑我們單獨出門是跟人約會，但是平日在家又叮囑我們可以找對象了，這樣矛盾的訊息，讓人不知所從。」

阿爸的矛盾，不是因為愛孩子，而是不能放手，與外公那個時代沒有差異——把妻子當成男人的財產。母親說阿爸雖然受的教育比她高，但是觀念傳統、沒有跟著時代進步，如此一來孩子就會很可憐。在阿公的時代，這樣的限制與管理就是「愛護」，所以母親沒有埋怨，然而同樣的作法，對我們這一代來說，卻是男性霸權的展現。母親不懂所謂「男性霸權」，只是回道：「男人要的差不多吧。」但是，女人要的呢？在母親那個時代，女性是不能發聲的，不能表現自己、當然也不能有所要求，因為不符合女性被動、溫柔、順從的形象，而發聲的機制也被男性掌控。

(二) 求學權利受限

母親說他們家的女孩子受教育到小學而已，她原本想要念師範學校當老師，但是外公不允許，而阿嬤也不會為她們爭取權益，在那個年代父親最大。幸好外公讓她們可以在小學畢業之後出去工作、協助家計，男孩子則是繼續念書。當時的工作並不難找，即便只有小學學歷，還是可以靠著家長的人脈或力量，為下一代找到工作。母親說在考進糖廠之前，外公給她一些職前訓練，包括學算盤和寫字，後來也足以勝任會計的工作。

我回應：「妳們那個時代，女人不

知道爭取自己的權利，非等到被逼急了或是受不了了，才會想到自由、想到自己。」

「所以呀，」母親說：「我就是要妳們多念書，能念到哪裡算哪裡，不必要靠男人。」

「可是，女孩子嫁了人，就好像不是家裡人了。不像男孩子娶太太，是替家裡多帶了人來。」我說。

「我不是這樣想。男生女生都是孩子，沒有分；像妳妹妹，結婚了我替她帶小孩，只是女婿不是兒子，有時候講話不方便。」

母親的那個年代，許多犧牲都是為了成就男性，包括受教育機會也是讓給家裡的男丁，而女性則是承擔經濟的角色、供給家中男孩念書。母親也許是因為自身只能受到小學畢業就要成為「生產人手」的經驗使然，會

特別期待我們這一代在學業上有不同的成就，但更重要的是：她也體會到女性若有經濟能力，自由度就寬廣一些。當然這也必須要將祖父一脈的「書香世家」傳統考慮在內，因為祖父是日據時代臺中一中畢業，他的八個子女也至少高中學歷，這一點爸媽似乎有共識，只是阿爸可以具體協助課業的部分較多，母親則是會管教我們寫功課與成績的表現。我們家的女孩子不管是學業或是事業成就似乎都凌駕男生，而且女孩子較剛硬、也是「強哉嬌」，這一點倒是吻合母親所說的「手心手背都是肉」的期待。

（三）結婚：逃離原生家庭掌控抑或進入新的桎梏？

母親原本認為結婚是要逃脫外公的掌控：「結婚是想要趕快自由。」結果嫁人之後，還是沒有想要的自由，只是掌控權從外公手上轉移到婆婆與丈夫手上而已。女人的一生就是在家從父、出

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4：「確保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，讓全民終身享有學習機會。」具體目標（節錄）

- 到 2030 年，確保所有男女童完成免費、公平和優質的中小學教育，並取得相關和有效的學習成果
- 到 2030 年，確保所有男女童獲得優質幼兒發展、看護和學前教育，為他們接受初級教育做好準備
- 到 2030 年，確保所有男女平等獲得負擔得起的優質技術、職業和高等教育，包括大學教育

嫁從夫（家），沒有所謂的「自己」，連生命權與生活權都是依附他人而存在；結婚曾被視為是掙脫家庭桎梏的便捷之道，但是未來生活也不可預期，因為結婚對象還是掌握在父母親手上。母親說當時有人家的女兒大了，自然就會有鄰近人家發現，看中了就會派人來提親，但是外公會就對方的家世人品作衡量：「會賭博、外省人、沒有正業的都不可以。」以當時的情況來說，阿爸的公務人員職業算是相當穩定、有名聲的，而曾祖父與祖父也是地方上的大戶。聽說是母親在糖廠工作的時候，有一次被出差的阿爸看到，覺得這個女孩子很漂亮，所以就告訴祖父，祖父才遣人來提親。又因祖父與外公同在警政單位服務，彼此有些認識，子女結成親家比較值得相信與具有保障。當時唯一擔心之處只有「厲害的婆婆」，因為傳言祖母「很厲害」。儘管如此，母親還是嫁過來了，理由竟然是：「怕對不起媒人。」

當時母親帶來的嫁妝是五千元，用來買縫紉機、棉被、衣服。原來的工作地點太遠，要去找新的工作、夫家又不同意，只好辭掉工作，專心待在家裡。

祖父對母親很好，但是童養媳的祖母就不是那麼容易討好了：「阿公收衣服，婆婆就罵阿公『對媳婦

好』。」言下之意彷彿是暗示有偏私或什麼「特殊目的」，對母親來說，雖然在自己的原生家庭很不自由，但是至少不必懼怕；可是嫁來之後，不單單是不自由而已，還讓她覺得恐懼，那種「女人之間」為了男人的莫名爭寵或爭鬥。

母親說小妹本來也是藉著結婚想要掙脫阿爸的掌控，但是卻發現婚後生活更不自由。我表示：「當初妹妹說要嫁人，我們也很錯愕，因為根本不知道妹妹與此人交往的訊息，要她重新考慮。但是她竟然為了一個承諾不肯改變心意，一個承諾換一輩子，真是太冒險的行為！」而母親與小妹竟然有這麼多的相同之處，好令我驚訝。我認為婚姻是以情感作為基礎，也是個人自由意志的選擇；如果後來感情淡了，或是有一方不能履行當初的承諾，另一方都可以做另一個決定。母親說要以孩子為考量、不能讓一個家庭分散，但是我問她：「如果現在可以選擇，妳會做怎樣的決定？」加上對照小妹的婚姻狀況，母親也不再堅持「完整家庭」的迷思了。

（四）經濟權與女性的關係

母親說未出嫁前，財務由外公掌管，子女沒有任意使用的自由；結婚之後，女性還是沒有經濟掌控權，阿

爸沒有給錢，祖父養豬也沒給過錢。母親說以前在娘家沒有做過粗工，嫁到夫家之後什麼粗工沒做過？雖然公婆在別人婚嫁喜宴時會讓她去吃喜酒，但主要的目的是讓她去觀察學習大廚的手藝。沒有多久母親就被要求煮一桌「酒席」，因此也只好硬著頭皮就去做了；憑藉著印象中的酒菜模樣如法炮製，竟然也讓她做出一桌酒菜來！「我的頭腦好，」母親說：「很多東西一學就會。我也會做衣服，像妳們新年的新衣都是我做的。」

我說：「女性是被經濟控管的，不能出門、就不會知道外面的世界是怎樣。沒有錢，就不會做出什麼不好的事情來，女人就像家禽家畜一樣，是被豢養的。」「所以啦，」母親回答：「妳們現在自己賺錢，對家跟自己都是好的。」母親與我在這一點上倒是有共識，因為經濟獨立就是自主的第一步！她一直在「生產」狀態下，其一是生兒育女，另外她也保持賺零用錢、貼補家用的工作，舉凡做衣服、外出打工、種菜賣錢，只要是賺錢的工作，她都沒有嫌棄，因為光是靠阿爸那份公務員的死薪水，根本養活不了一家九口。我記得小時候母親就很能幹，廚房與菜園的工作都要做、還要餵豬，後來她還要我們拿自己種的蔬菜去賣。我們小時候還賣過冰棒以及糖葫蘆，這些錢都是用來貼補家用的；後來她自己去草繩工廠

打工、還磨大理石，她也是附近第一位以分期付款買機車的女性，當然惹來不少奇異的眼光。

（五）原生家庭對婚姻觀的影響

母親說現在的女性較為自由、平等，「不是被管」的地位，可以自己賺錢自己花，不像以前她那個時代，賺了錢要原封不動交給雙親，要用什麼時才伸手向父母親要。後來母親嫁出去，曾經想要考郵局的工作，但是公婆不讓媳婦出去拋頭露面。剛嫁到夫家時，早上四點就要起床工作，生不出男孩就要繼續努力，不然長輩不高興。「祖母說『哎呀，又女生啊！』」生男生女其實是男性的因素，可是當時並不流行這些科學觀念。後來是孩子長大了，母親就出去工作、貼補家用，祖父母沒有反對，但是家事也沒有因此而減少，像她生育過後，根本沒有所謂的「坐月子」，生產完後第三天就要到菜園去工作，因為不能放著農事不做。母親提到祖母，只看到祖母的辛苦、需要媳婦去分擔，當然祖母不會滿意「未訓練」過媳婦的一些作法，但是母親還是不敢公然反抗。母親對於祖母的不滿，我是在祖母過世後才聽說，因為還是有祖父當家，祖母對於母親不敢太過苛責。

以前的女性沒有自己決定婚姻的權利，所以父母親的選擇就很重要。

母親說：「大阿姨二阿姨的婚姻都很好，大阿姨是媒人介紹，對方是鐵路局的公務員，二阿姨是自由戀愛，對方家裡很有錢。」母親不是想過離婚，但是在以前那個時代：「離婚名譽不好。（我：對女生來說？）對男生女生都不好。」為了家族的名譽，必須要待在婚姻裡，即使婚姻不好，似乎也沒有選擇的權利。

我問母親：「妳會不會因為自己的爸爸這樣掌控而害怕男人？」母親說不會，因為每個人不同。我說：「我會。我看到阿爸是這樣的人，妳們的婚姻這麼糟糕，我會怕，怕其他的男人也是這樣。」母親不說話了。

母親還是希望孩子可以成家，尤其是女孩子，萬一沒有結婚、以後沒有依靠怎麼辦？我問她所謂的「依靠」是什麼？她說是「孩子」，即使夫妻感情不好，但是至少有孩子、有希望：「孩子是一種安慰。」我說：「但是孩子看到自己父母親這麼爭吵，也不希望婚姻繼續下去吧。」我在小學二年級時就勸父母親離婚，因為在不和的雙親之間被「夾殺」是相當痛苦的經驗，甚至被迫要選邊站，但是怎麼選都是錯誤的、心痛的。在母親的觀念裡，結婚是為了孕育下一代，女人還是想要成就「母親」的角色；即便是婚姻失和，孩子依然是最大的生命慰藉。我卻認為：「沒有孩

子就表示沒有欠人。」母親對於這個想法不置可否。

由於阿公很嚴厲，母親說她對自己的孩子就比較寬容，而對於子女的婚姻，她說：「時代不同，不嫁很好，現在動不動就離婚，孩子可憐。現在養孩子很花錢，不像以前養妳們六個，也沒有花什麼補習費。」

我表示：「現在是自由戀愛，自己負責的成分比較多。結婚之後有沒有孩子無所謂，我的朋友中很多是選擇不要孩子的。」但母親很驚訝：「結婚沒有孩子，是不能生嗎？」我說：「不是，是不要生。」她問道：「可是以後老了怎麼辦？」母親擔心的還是「養老」的問題。我告訴她可以住養老院、或是健康情況好就自己住。她不能接受。

（六）兩代之間對於好生活的定義

所謂的「好生活」，母親說是：「有錢用、不用出去做苦工，丈夫對我們好，小孩乖。」對於目前的生活她很滿意：「孩子每個都很孝順。」「女兒比較好，貼心、愛護媽媽、關心媽媽。跟女兒有話講，生活很快樂。」「我會改衣服，我很聰明，會做一些手工，也喝很多水，不會老年癡呆。」母親希望維持活力，能動則動，因為她也害怕成為

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(CEDAW) 第 16 條

- (1)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，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：
- (a)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
 - (b)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、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
 - (c)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，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
 - (d)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，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，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。但在任何情形下，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
 - (e)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，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、教育和方法
 - (f) 在監護、看管、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，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，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。但在任何情形下，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
 - (g)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，包括選擇姓氏、專業和職業的權利
 - (h)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、取得、經營、管理、享有、處置方面，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，都具有相同的權利
- (2)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，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，包括制訂法律，規定結婚最低年齡，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

孩子的負擔。

我的好生活是指可以養活自己、不需要為經濟情況擔心，有家人朋友，每天有事做、或是知道怎麼打發時間。母親笑說：「我也是這樣想。」母親的好生活最重要的是經濟不用愁，所以她希望每個孩子都有經濟獨立的能力，她也不忘提「不要讓孩子擔心」的部份，深怕成為我們的額外負擔。其實雙親會年老是事實，我希望可以照顧他們終老，母親的希冀是「少添麻煩」就是對子女最大的協助。

如果可以重新來過，母親說：「找個認識久、知道彼此的心，合得來的結婚。」原來母親還是有一些遺憾。我也不否認如果未來可以這樣生活也不排

斥，原來我和母親對親密關係有一樣的憧憬。

四、綜合分析

女性對於婚姻有較美麗的憧憬，也對配偶有較高期待（Tucker & O'Grady, 1991），但是結婚對女性來說是較不利的（Gutierrez-Lobos, Wolfi, Scherer, Anderer, & Schmidl-Mohl, 2000）。母親的婚姻不僅是因為媒妁之言、沒有感情作為基礎，加上成家的動機（逃離父親、追求自由）不單純，反而陷自己於另一個牢籠之中。在結婚後的前十年，母親謹守分寸，為這個家勞心勞力，雖然她的家教受傳統壓制，但她的思想、以及後來出外工作的經歷與學習，也讓她內心的傳統與現代有了直接面對的

機會。

配偶間同質性越高者，對婚姻滿意度越高（楊碧芬，2003），就我身為孩子的立場來說，父母親是極為不相像的個體，甚至可以說南轅北轍。也許是因為彼此的支持度不夠、太多的角色衝突，自然也就降低了對婚姻的滿意度（Warde, Moonesinghe, Allen, & Gelberg, 1999）。而我還觀察到父母親之間可能對於婚姻內角色的期待有差異（如父親傳統地認為女性屬於男人的管轄範圍內；母親則是企想自由）。已婚女性的情緒福祉、自尊與對婚姻關係的滿意度息息相關，而若是自我的想法感受無適度表達管道，也影響到她的自我評價（Wright & Busby, 1997）；母親在婚姻中沿襲著原生家庭的傳統，努力作一個順服的角色，但是發現自己其實是從一個被掌控的家庭到另外一個受箝制的環境，而自己將在這個家庭終老，就更不能忍受，當然當時社會風氣逐漸開化也是促動的原因之一。在婚姻中積極尋求調適策略（如尋找資源與溝通）、原生家庭支持足夠、甚至配偶讓女性仍有可以情意仰賴的感受，其婚姻較能維繫（吳心芝，2003）；然而母親與父親之間的情意似乎已經在長年爭吵中消耗殆盡，雖然原生家庭中仍有人出面護衛，畢竟是遠水救不了近火，支持強度不足，也讓母親慢慢萌生離意，他們彼此之間對於衝突的處理方式，囊

括了依循傳統角色、軟化並維持和諧，或是權力競逐等因應方式（洪雅真，2000），結果卻是越演越烈，終致造成最後的崩解。

母親的角色是為他人而存在的期待與實踐（Butler & Wintram, 1991），使得我們也認為母親是沒有自己的需求與未來展望的（Robbins, 1985）。而當母親因為不滿意的婚姻與角色重壓決定成為一個「離家」失職的女性時，這又需要多大的勇氣！我想過如果自己是站在母親的立場，可能會採取更激烈的手段也未定，因為在我的信念裡「自由」勝過綑綁的禮教。

女性若同時是職業婦女，會讓離婚的決定更篤定（Schoen, Astone, Rothert, & Standish, 2002）。雖然母親離家出走時，本身並沒有經濟奧援，可以見得當時她已經瀕臨生命的臨界點、不走不行，也或許她相信憑藉自己的努力與能力，可以靠一雙手養活自己，因此走得毅然決然。現代女性將婚姻當成選項之一，不像以前的「唯一」，證明了時代進步、自主性提升，然而這似乎也成為母親的擔憂，害怕孩子孤單過一生，沒有依靠。

現代女性「做自己」的想法逐漸取代「只是個母親」（陳思穎，2002）的角色，對母親來說，也許她當時並沒有

所謂的「做自己」的想法（對她來說可能是「時代」不同的產物），但是儘管對愛情還是有憧憬，卻在回答「希望重來時做些什麼改變時」，還是含蓄地答道「知道心、合得來的」，「愛」依然難出口。

儘管母親說不結婚好，但還是希望下一代都可以嫁娶、有自己的家庭（或有「歸」），因為母親擔心一個人過生活會孤單、怕老年無依靠，所以她的邏輯是結婚、生小孩、老年有依靠。婚姻或有好壞，但是孩子可以減少生活的無趣與憂煩；她認為結婚是為了有小孩，成就了「母親」這個角色，人生才算圓滿。

原生家庭的雙親角色、權力關係、家庭分工，以及本身對於角色的認知都會影響夫妻在婚姻關係中的適應與建構（洪雅真，2000），母親在觀察原生家庭父母的權力位階中，意識到自己身為女人地位的低落與無力，期待在自己的家庭創造新的生活與自由，這樣的理想很早就被打破；雖然說教養下一代的觀念與方式，主要還是來自自己的原生家庭雙親（簡志娟，1996），但是母親卻有了變革，她希望可以以不同方式的教養，讓孩子獲得釋放，至少不要像她之前一樣。儘管父親對於自己的父職一角，盡到了教養、勞務與情感投入的部分（馬惠

芬，2003），但是對於夫妻間的情感投入畢竟還是不夠（至少未達到讓母親滿意的地步），或許從另一個角度說，父母親結縭，但是卻勤於負責自己「雙親」的部份，沒有去仔細經營彼此的親密關係，縱使是好父母，卻不一定是「好配偶」。「原生家庭」經驗不一定是魔咒，母親挑戰了這個禁忌，但是我卻發現自己沿襲了這樣的恐懼，也讓我可以有更多的思考：難道母親那個時代的父親是「基於愛護」，而我所詮釋的卻是「害怕失控」？

婚姻的不順遂，加上母親角色所加諸的挫折感（洪榮正，2004），等於是讓女性在家中的兩個重要支柱危危欲墜，再加上婆媳間的問題（許詩淇，2004），等於是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；父親儘管夾在中間（蔡秋雄，2003），但是母親與祖母兩個女人之間的爭戰，卻是在暗地裡較勁，男人或許是因為無法解決，所以選擇了忽視或不予處理。社會風氣與結構的改變，也影響著傳統的婆媳關係，加上女性的自主性高，不願意屈就於「差序格局」（車先蕙，1997）的婆媳權力階層下，或許可以解釋母親不幸福的部份原因，然而最大的因素可能是祖母「父權複製」的潛在壓力——自身雖然受父權制度之害，卻也在執行對媳婦的父權壓迫。

「家庭中的不平等是所有其他歧視婦女現象的根本，而且經常以意識形態、傳統和文化的名義合理化。」

「在某些國家進行的研究發現，離婚和（或）分居後，男子受到的收入損失即便不是微乎其微，通常也比較小，但許多婦女卻經歷了家庭收入的大幅下降。」

「締約國有義務解決各種形式的家庭和家庭關係中的性和性別歧視。在消除歧視婦女方面，必須處理重男輕女的傳統和態度。」

（節錄自 CEDAW 第十六條的一般性建議：婚姻、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）

母親年紀漸漸衰老，卻也擔心成為子女的負擔，這與中華傳統的「含飴弄孫」享清福的觀點不同。即便是老人家也希望可以自主獨立、不需要仰賴他人，所以母親會自豪她的聰穎、好奇、向學，以及打發時間的能力。

我的女性意識，有母親的衝撞傳統作先驅，觀察雙親的互動，以及自己被對待的方式而漸漸成形。沒有父母是完美的父母，父母親是讓我們來學習的，我自以為的「新女性」，其實還夾雜了「舊女性」思維，若不是經過這兩次的對話，還不可能看見這個差異。

五、結論與建議

母親的成長過程受到父權制度的影響與宰制，沒有太多自我決定的餘裕，結婚是為了逃離父親的掌控，卻沒有料到跌入另一個父權陷阱。結婚

就要有小孩，可以讓自己圓成「母親」的角色、以免老年沒有人照顧，是典型「養兒防老」的傳統觀念。雖然在她那個年代離婚是不可能的選項，她還是選擇了離開；女性在生活中找不到希望，當時可能的選項就是離開或是自囚。我在對話中雖然批駁了母親一些觀念，「展現」所謂的「新女性意識」，卻也發現自己觀念中傳統、父權的部份，對我來說不啻是一個絕佳的學習與頓悟。

以前的女性很辛苦，沒有自主權；現在的女性也不輕鬆，夾雜在傳統與現代之間，有時候很難拿捏自己的角色，在傳統認知與新時代行動間拉拔。不過，「傳宗接代」的意味減了，生育下一代是選擇的問題，而不是「必然」，當然也較無「養兒防老」的觀念。以下是本研究的建議：

1. 本研究針對成長在不同年代的母女，

就女性相關議題作意見交換。在研究文獻上可以提供不同的思索面向，在性別研究越加發展的今日，可以添加文獻的豐富性。

2. 婚姻似乎是傳統女性的全部，婚前為了家庭作準備，婚後則是為家庭打拼。夫妻之間的互動是女性感受到幸福最大的關鍵，若是不能有適當的滿足，就會將焦點放在子女身上，作為替代或補償。女性的一生為自己盤算少，可以掌控的也不多，新新女性在爭取自決與規避束縛中，還有一大段路要走。

3. 女性對於自我地位與遭遇的檢視工作，可以互相激勵與學習；女性之間的了解與扶持，更是追求人權平等不可或缺的努力。可以讓母女針對自己不同成長年代的觀念作對話與檢視，是連結女性的「策略聯盟」有效途徑之一。

4. 本研究只是就研究者與母親的對話作為資料蒐集的管道，雖然在作綜合分析時將環境與時代脈絡也考量進去，但是畢竟只是兩次「設計」的母女對話而已。在生活當中的許多經驗、事件與互動，都是最佳的資料來源，能讓資料的蒐集更完整、扎實。當然其他不同背景與遭遇的代間對話也可以是未來研究的議題，以增加女性經驗在研究文獻上的豐富性。後續研究可針對背景變項較為相似者（如已婚、或分居），作更為搭

配的選擇，或是延攬更多參與者加入對話或研究，衍生出更多觀點與看法。

附錄：對話問題

1. 就妳來看，現在的女性跟妳那個時代的女性有什麼不同？

2. 在妳成長的年代，女性的生活是怎樣的？女生的待遇如何？可不可以舉一些例子說明？

3. 從妳自己的經驗，妳對於自己女兒有什麼不同的要求或期待嗎？

4. 妳認為怎樣對女人最好？什麼樣的女人是妳認為好命的女人？如果可以重新來過，妳會希望自己的生命有哪些改變嗎？

5. 妳對妳的下一代目前的生活或發展滿意嗎？尤其是對女兒，妳有沒有什麼話對他們說？

參考文獻

- 車先蕙 (1997)。《內、外之間：婆媳間的關係與權力》。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未出版，臺北。
- 吳心芝 (2003)。《維繫婚姻穩定的歷程與影響因素之研究——以結婚 20 年以上的女性為例》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未出版，臺北。
- 洪榮正 (2004)。《職業婦女親職壓力與因應方式之研究》。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未出版，嘉義。
- 洪雅真 (2000)。《夫妻性別角色、權力與衝突之研究》。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未出版，嘉義。
- 馬惠芬 (2003)。《男性眼光中父職參與、父職自我效能與親子關係滿意度之自我評估研究——新竹科學園區週邊幼兒園所調查資料之分析》。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論文，未出版，臺北。
- 陳思穎 (2002)。《已婚國中女教師親職壓力與因應策略之研究》。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嘉義。
- 陳柏璋 (2000)。〈質性研究方法的理論基礎〉。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主編《質的研究方法》，25-49。高雄：麗文文化。
- 許詩淇 (2004)。《婆媳關係之和諧類型與衝突轉化——以本土化動態模式為視角》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未出版，臺北。
- 楊碧芬 (2003)。《配偶同質性與婚姻品質之關係研究》。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未出版，嘉義。
- 蔡秋雄 (2003)。《夾心餅乾——婆媳關係中男性的態度之研究》。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未出版，嘉義。
- 潘淑滿 (2004)。《質性研究：理論與應用》。臺北：心理。
- 簡志娟 (1996)。《影響父母教養方式之因素——生態系統理論之研究》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系碩士論文，未出版，臺北。
- Butler, S., & Wintram, C. (1991). *Feminist groupwork*. Newbury Park, CA: Sage.

- Clandinin, D. J., & Connelly, F. M. (1994). Personal experience methods. In N. K. Denzin & Y. S. Lincoln (Eds.), *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* (pp.413-427). Thousand Oaks, CA: Sage.
- Corey, G. (2005). *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* (7th ed.). Belmont, CA: Brooks/Cole.
- Foster, V. A. (2001). A feminist perspective on sexuality issues in family therapy. In K. M. May (Ed.), *Feminist family therapy* (pp.141-161). Alexandria, VA: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.
- Gutierrez-Lobos, K., Wolfi, G., Scherer, M., Anderer, P., & Schmidl-Mohl, B. (2000). The gender gap in depression reconsidered: The influence of marital and employment status on the female/male ratio of treated incidence rates. *Social Psychiatry & Psychiatric Epidemiology*, 35(5), 202-210.
- hooks, b. (2004). *Yearning: Race, gender, and cultural politics*. Boston, MA: South End Press.
- Parvin, R., & Biaggio, M. R. (1991). Paradoxes in the practice of family therapy. *Women & Therapy*, 11(2), 3-12.
- Reed, B. G., & Garvin, C. D. (1996). Feminist thought and group psychotherapy: Feminist principles as praxis. In B. DeChant (Ed.), *Women and group psychotherapy: Therapy and practice* (pp.15-49). New York: Guilford.
- Robbins, J. H. (1985). The appointment hassle: Clues about women's themes of separation-individuation. In L. B. Rosewater & L. E. A. Walker (Eds.), *Handbook of feminist therapy: Women's issues in psychotherapy* (pp.22-31). New York: Springer.
- Schoen, R., Astone, N. M., Rothert, K., & Standish, N. N. (2002). Women's employment, marital happiness, and divorce. *Social Forces*, 81(2), 643-662.
- Tucker, M. W., & O'Grady, K. E. (1991). Effects of physical attractiveness, intelligence, age at marriage, and cohabitation on the perception of marital satisfaction. *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*, 131(2), 253-269.
- Warde, C. M., Moonesinghe, K., Allen, W., & Gelberg, L. (1999). Marital and parental satisfaction of married physicians with children. *Journal of General Internal Medicine*, 14(3), 157-165.
- Wright, C., & Busby, D. M. (1997). Relationship satisfaction: Impact and consequences for women's emotional health and treatment. *Contemporary Family Therapy: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*, 19(3), 443-460.